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07-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 AN007-24号

致：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四）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202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

4、2024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前述《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5、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三）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02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9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包括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下同）共同确定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认购邀请书》的拟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6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3家证券公司、24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6名投资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2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新增意向认购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1	陈蓓文
2	李天虹
3	林金涛
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董易
6	郭伟松
7	陈学赓
8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田万彪
12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5年5月6日收盘后至本次申购报价开始前，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向上述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包含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认购程序和规则、申购保证金、锁定期安排等内容，《认购

邀请书》中有关中止发行情形的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2:00。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查验，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前述 18 名认购对象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20	5,000	是	是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8	2,800	不适用	是
		14.38	2,850		
		14.18	2,900		
3	董易	17.33	2,800	是	是
		16.53	3,100		
		15.03	3,80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5.39	4,000	不适用	是
		14.56	5,180		
5	田万彪	15.77	2,800	是	是
6	郭伟松	17.10	2,800	是	是
		15.00	5,000		
		14.00	10,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8.01	5,200	是	是
		16.80	7,200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4.38	2,800	不适用	是
		14.08	3,95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6.55	3,020	是	是
		15.45	3,220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40	3,000	是	是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6.80	2,880	是	是
		15.80	3,390		
12	陈学赓	17.17	2,800	是	是

13	李天虹	16.59	2,800	是	是
		14.99	3,5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9	4,440	不适用	是
		16.20	9,800		
		15.34	20,4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9	3,000	是	是
		14.46	3,500		
1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80	2,800	是	是
		15.57	3,000		
17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15.58	2,800	是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1	8,790	不适用	是
		15.89	12,960		
		15.11	13,6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他所需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二）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71,428,5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 元（含发行费用），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簿记配售结果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71,428	49,999,992	6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1,428	28,999,992	6
董易	2,714,285	37,999,99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	51,800,000	6
田万彪	2,000,000	28,000,000	6
郭伟松	7,100,004	99,400,05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2,857	71,999,998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1,428	39,499,992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32,200,000	6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42,857	29,999,998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1,428	33,899,992	6
陈学赓	2,000,000	28,000,000	6
李天虹	2,500,000	35,00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71,428	203,999,992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35,000,000	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2,857	29,999,998	6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8,000,00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8,571	136,199,994	6
合计	71,428,571	999,999,994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获配情况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缴款与验资

1. 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对认购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2. 缴款与验资

本次发行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025年5月16日，和信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5）第0000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5月15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999,999,994.00元已缴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

2025年5月16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25）第000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5月16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258,028.9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88,741,965.08 元，其中计入股本 71,428,571.00 元，余额 917,313,394.08 元转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A、专业投资者B和专业投资者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

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其核查结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董易	普通投资者 C5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田万彪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B	是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3	李天虹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17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簿记配售结果表、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无需备案/登记的情况

（1）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董易、田万彪、郭伟松、陈学赓、李天虹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3）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相关产品备案登记手续。

（4）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以所管理的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各自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企业年金产品参与认购，其中：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企业年金产品参与认购；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上述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企业年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以所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需要备案/登记的情况

(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三)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及其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在《认购邀请书》向认购对象所作出的重要提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对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章程修正以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鹏鹤

2025年 5月20日